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會費收取辦法

105.08.01 第七屆學生議會 例行會議(二)修訂通過

106.11.22 第八屆學生議會臨時會議(四)修訂通過

106.11.2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

### 第一章、會費收取

-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規範會費及健全會費收取制度，維護本會會員權益，依據大學法三十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，金額為伍佰元整。若在該學年下學期繳交者，其金額為貳佰伍拾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，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一本會請求代收會費。  
學校依本會請求寄發會費繳費單應與學雜費繳費單。  
會員應將收據妥為保存以備查詢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會費應依本會預算法列為期入。  
會費之使用以維持行政運作為必要優先考量。  
會費支出與用途應符合預算擬定之項目，若需變更，應由會長提出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始可變更。

### 第二章、會費管理

- 第六條 會費應設立專戶使用，名稱應為「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」。會費之使用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並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。  
專戶存摺由會長保管，印鑑由本會輔導老師保管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月例行會議之後公告該月經費使用之月報表及支出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會費收取辦法

明細表。

會員得請求學生會公布收支細項。

**第八條** 會費支出項目包含行政支出、活動支出及其他，其用途皆須備註。

**第九條** 學生會之行政支出應包含下列子項：

一、行政中心

二、學生議會

**第十條** 會費收取之期入若不及原訂預算，得依以下方式調整之：

一、依各子項目費用與總金額比例重新分配之。

二、會長提請停辦部分活動。

三、會費使用之調整應經學生議會同意。

**第十一條** 會費支出需填寫支出單，如先行借用款項須填寫借支單，並在期限內進行歸還金額。

### 第三章、退費規定

**第十二條** 該學年度繳交會費之會員，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費退費：

一、會費退費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開學兩週內。

二、會員於該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、轉學者，應免繳費；若以繳費將全額退費。

三、會員於上學期開學日之後未逾兩個禮拜(依本校行事曆)而休、退、轉學及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費用為總額。

四、會員於上學期開學兩個禮拜(依本校行事曆)之後，休、退、轉學及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費用為總額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會員於上學期中考(依本校行事曆)後，而休、退、轉學及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## 會費收取辦法

以上詳細時間，依學生會定期公告之。

凡本會會員皆擁有退費之權益，而辦理退費成功後，即失去原本擁有之權益。

**第十三條** 下學期轉入學生及新繳費之會員，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費退費：

一、會員於下學期開學日(含)之後而逾兩個禮拜(依本校行事曆)而休、退、轉學及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費用為總額二分之一。

三、學生會員於下學期開學日(含)之後逾期中考(依本校行事曆)而休、退、轉學及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以上詳細時間，依學生會定期公告之。

**第十四條** 本會應於開學前公佈退費流程。退費限本人親自辦理，申請者需填寫「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」且依照公佈之流程申請。

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委託人辦理，其被委託人請附上代領委託書。

### 第四章、附則

**第十五條** 有關會員收退費之申訴事項，應由會員主動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請，議會受理申訴案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之。

本辦法自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並施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